烟台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调剂通知（初稿）

欢迎广大考生报考、调剂到烟台大学！

我校不接收电子邮件及电话调剂申请，为避免耽误调剂，请达到国家一区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及时登录研招网的调剂系统申请调剂。

各学院研究生秘书联系方式请到“招生专业目录”中查询。

一、调剂要求

（1）符合国家本年度调入专业和调出专业的分数要求及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招生简章请到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查询）。

（2）调剂申请人的第一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且毕业学校、报考学校与我校层次相当或高于我校。

（3）申请调入专业应与本人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专业科目相同或相近。

（5）数学一、二、三之间和英语一、二之间可由高向低调剂，不可由低向高调剂。

（6）未考统考科目的考生不能调入设统考科目的专业，如初试科目中未设置数学的考生不能调入初试科目设有统考数学的专业。

（7）第一志愿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二、调剂程序

有调剂意向考生必须到研招网的调剂系统申请调剂，我校不接收电话申请，我校将集中进行调剂筛选，填报志愿后请耐心等待！

（1）调剂考生自行登录全国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填报调剂志愿；未在该网站上填报调剂志愿的调剂无效。

（2）登录调剂系统后查询我校各专业缺额情况及调剂要求，我校将按照调剂要求筛选考生调剂申请，不符合要求的考生请慎重提交调剂志愿；选择的调剂专业须是显示有缺额且与本人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申请调剂工程硕士各专业的考生，其初试科目中需包含统考数学一或数学二。初试英语二的考生无法调剂到初试英语一的专业。

（3）提交调剂志愿后，我校将根据考生综合条件进行筛选，并及时发送复试通知，请考生收到通知后登录调剂系统，查看自己的状态和复试通知。

（4）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请及时确认是否参加复试。如果确认参加复试，请按照我校复试通知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按时报到参加复试。报到时间及复试相关要求及安排将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 http://yjs.ytu.edu.cn/予以公布。

（5）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结束后，经审查各科成绩符合录取条件者，将被设置为“待录取”，收到待录取通知的考生请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待录取，否则我校将解除“待录取”标记，并取消其“待录取”资格。

（6）烟台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清泉路 30 号

邮　编：　264005

电　　话 ：0535-6907945

拟接收调剂的专业名单请至研招网查询！